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是公司關於一致行動方終止一致行動安排的自願性公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原一致行動方于2005年10月9日簽署之一致行動協議。依據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方確認在過去採取之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計劃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後持續採取上述一致行動安排來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之安排。一致行動安排最初在2003年6月達成，其目的是為了鞏固對宏華公司的控制，以便有效地實施更好的運營管理及穩定發展。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安排，所有原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個股東集體，與其他成員持有共同權益。在本公司完成上市的時點，原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48.53%，共同為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鑒於原一致行動方集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原一致行動方集體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方的持股比例

在終止協議生效之前的時點，一致行動方合計持有相關981,573,916股的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32%。另外，部分一致行動方直接或通過信托持有本公司權益，約占公司已發行股本6.00%。

在終止協議生效之前的時點，一致行動方間接持有公司權益詳情如下表：

| 一致行動方 | 公司權益比例 |
|----------|---------------|
| 張弭 | 7.98% |
| 任杰 | 1.75% |
| 鄭勇 | 1.24% |
| 劉智 | 1.24% |
| 左輝先 | 0.97% |
| 張旭 | 0.93% |
| 范兵 | 0.92% |
| 劉學田（繼承人） | 0.83% |
| 張彥永 | 0.82% |
| 周兵 | 0.45% |
| 王江陽 | 0.24% |
| 陳俊 | 0.21% |
| 敖沛 | 0.21% |
| 呂蘭 | 0.15% |
| 田雨 | 0.09% |
| 李漢強 | 0.08% |
| 田弟勇 | 0.08% |
| 沈定建 | 0.06% |
| 劉映国 | 0.04% |
| 劉露璐 | 0.03% |
| 何光福 | - |
| 陳宗良 | - |
| 張宗友 | - |
| 合計 | 18.32% |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在簽署終止協議之前，部分一致行動方已經從集團退休或去世。這些一致行動方不

再參與集團的運營和管理，因此也不能對集團運營做出知情的決定。這些一致行動方或他們的繼承人不再打算繼續接受一致行動安排。另外，部分一致行動方打算處置其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或者將該部分權益作為財產或者資產分配計劃轉移給其家庭成員。這些一致行動方及/或其家庭成員不再打算繼續接受一致行動安排。而且，一致行動方合計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32%。一致行動方共同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者。

鑒於此，所有一致行動方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簽署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生效後，一致行動方不再受一致行動安排約束，無須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的意見投票表決任何決議。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為公司上市做準備，公司原一致行動方於 2005 年 10 月 9 日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方確認在過去採取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打算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後持續採取上述一致行動安排來鞏固其對集團的控制；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票于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一致行動方 | 指 | 20 名以股份間接受益人身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自然人，包括張弭、任杰、鄭勇、劉智、左輝先、張旭、范兵、劉學田（已故）、張彥永、周兵、王江陽、陳俊、敖沛、呂蘭、田雨、李漢強、田弟勇、沈定建、劉映國及劉露璐； |
| 原一致行動方 | 指 | 一致行動方以及另外三名自然人，即：陳宗良、張宗友和何光福。陳宗良、張宗友和何光 |

福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人，但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將其全部股份間接受益權轉讓予其他一致行動方；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宏華公司 | 指 |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上市 | 指 | 首次公開募股並於 2008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終止協議 | 指 | 現存一致行動方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簽署的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陈亚军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